博时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6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博时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6633	0066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72	1.03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621,950.49	117,963.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0	0.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100 元人民币,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100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5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5 月 1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C 座 3 层 301(邮编 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即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 4 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附件四《关于终止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12 日

附件二:

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安排选择期供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选择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在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选择期内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3)在选择期结束日 15:00 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4)选择期结束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5)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利息需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款后(备付金退款时间约为合同结束后 2 个月,保证金退款时间约为合同结束后 7 个月)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选择期结束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天海电子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发布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天海电子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天海电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19 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8.00	16259.62
博时半导体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4.00	58295.36
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9.00	63325.51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3.00	31078.17
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5.00	8564.85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2.00	14193.18
博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0.00	36978.40
博时优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2.00	14193.18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94.00	65092.86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6.00	12126.74
博时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核心资产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6.00	22187.04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5.00	15090.45
博时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00	54733.47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2.00	34313.78
博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91.00	40540.29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2.00	10930.38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7.00	62727.33
博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2.00	30779.08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9.00	46467.71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3.00	44673.17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8.00	12724.92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00	14492.27
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回报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8.00	19522.42
博时博盈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4.00	18054.16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6.00	28984.54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8.00	46168.62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9.00	19821.51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5.00	42008.55
博时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4.00	21588.86
博时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0.00	23655.30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4.00	41437.56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1.00	40540.29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8.00	56228.92
博时中证医药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7.00	15960.53
博时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7.00	39343.93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9.00	19821.51
博时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8.00	32845.52
博时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9.00	33144.61
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稳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5.00	45271.35
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2.00	60959.98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9.00	23356.21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05.00	21887.95
博时凤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00	17156.89
博时 ESG 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中证传媒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5.00	11827.65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0.00	33443.70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088.00	29582.72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3.00	41138.47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中证全指通信设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39.00	50002.41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0.00	33443.70
博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00	18924.24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00	20718.78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2.00	14193.18
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0.00	40241.20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95.00	35211.05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44.00	14791.36
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1.00	63923.69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9.00	46467.71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47038.70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65092.86
博时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1.00	20419.69
博时荣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2.00	20990.6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盛航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9

2、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4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5 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2026 年 05 月 26 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 号)同意注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7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盛航转债"转股期限为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期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中 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

同时,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官方网站和网上交易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周六)9:00 至 13:00 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网上交易系统(含微信公众号)将暂停服务。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客服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 2026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 A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18	0090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47	1.10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584,615.51	2,960,170.9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起始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5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 提示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次通过红利再投资所获份额的注册日期为原份额的取得日期。

3.3 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